

哪个才是真的 真假难辨的“花样”出租车

掌中九江记者 金明

“刚出火车站就有一堆人在拉客,走近一看竟有七八款出租车在等。”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掌中九江记者反映,火车站出现疑似假出租,与传统的九江出租车样式不一,且在出租车上客点排队等客,十分影响九江文明形象。

放个车灯就是出租车

记者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来到九江火车站,看到位于火车站公交站后的一条通道上停满了各式各样的出租车,有上蓝下黄、上红下黄、上灰下黄、上白下黄、全蓝、全白以及常见的上绿下白等7类出租车样式,如此多的出租车均停在这条小道上。而与之对应的是,百米开外火车站正广场的出租车上客排队点,不仅样式整齐统一,而且井然有序。

此外,记者在现场还发现,不少“花样”出租车不仅在外观上与传统上绿下白的出租车不一致外,内部也没有安装监督牌以及出租车司机及出租公司的相关信息,甚至打表器也没有安装,

仅仅在车顶放置一个“出租”字样便将私家车变为出租车。

传统出租车直呼“瞎搞”

外观样式不一,那么服务是不是也不一样呢?记者随后在万达广场乘坐一辆上绿下白的传统出租车前往火车站,上车后记者看到,车上服务监督卡、打表器等一应俱全。在与出租车司机的交谈中,他表示“花样”出租车就是瞎搞,“原本是残疾人的车,一般人没人坐,没有安全感,管理混乱随便就能开。”同时,司机还表示这类出租车很大一部分人并不是残疾人,“只要有熟人就能开,就是瞎搞。”到达目的地后,本次乘车打表金额为10元,并提供了乘车发票。

随后,记者又在火车站选择了一辆上白下黄的出租车前往万达广场,记者上车后发现,车内无服务监督卡无法得知司机和车辆信息,虽然车内有安装打表器,但司机坚持一口价到万达。同样,在和司机的交谈中得知,该类车辆均为“浔阳手驾”车

辆,但车辆的外观并无统一标准。“这边残联和运管负责,但是只要家里有人,不是残疾人也能开。”最终,本次乘车一口价10元,但未打表无发票。

市民:样式太杂,傻傻分不清

对于九江目前出租车样式繁杂的现状,市民王先生表示,即使是九江本地人也很难分清真假出租车,外地人来九江旅游更是没办法辨别了。“上次我朋友来九江准备去庐山玩,一下火车那么多的出租车让他哪个都不敢坐,最后还是打滴滴。”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市民对于统一出租车样式,加强管理有着较强的意愿,“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统一九江的出租车市场,让九江对外的形象更美好。”

(扫二维码看视频)



期待! 2019 恒大江湾第二届浔阳区“足协杯”本周五晚对战分组揭晓

掌中九江记者 金明

3月26日,掌中九江记者从2019恒大江湾第二届浔阳区“足协杯”8人制足球锦标赛赛事组委会获悉,截至目前组委会共收到34支足球队报名参赛。并将于3月29日(本周五)晚19:30在恒大江湾营销中心举行,届时各个组别的球队对战将有一见分晓。掌中九江将会对本次抽签仪式进行全程直播。

记者了解到,本次参赛组别中,企事业单位组共有浔阳区、开发区、炼油厂、供电局、一医院、中医院等单位球队。江西财院青年路96号、邮储银行足球队、九江柴桑古井贡

酒、高铁电足球队等16支代表队;江西澎湃体育足球俱乐部、世纪虎、阿瑞斯FC等14支俱乐部组代表队;南昌佳佳足球俱乐部、九江市龙开河老同学俱乐部、江西九江瓷瓷俱乐部、九江柴零捌零足球俱乐部等4支中年45+组。

此外,本次抽签仪式上,市、区两级足协领导以及足球名宿将参加现场仪式,并公布对战分组,届时各支战队即可获悉小组对战情况。



这些道路交通路标示线模糊不清, 司机盼交警蜀黍看过来

我们经常听到身边有朋友吐槽:九江有些道路交通标示线模糊不清,或是设置不合理,给司机朋友们造成了一定的困扰,尤其是雨天、夜间很难辨认清楚!近日,有不少网友在论坛反映,一些马路上的斑马线及部分交通标线变浅褪色,无法起到提示司机减速缓行的作用,行人过斑马线存在安全隐患。

1.车辆直行和拐弯的标示线模糊 网友反映:九江不少路段车辆直行和拐弯的标示线已经模糊不清,过路车辆经常出现临时乱改道的情况,不但影响机动车辆正常行驶,而且也道路沿线行人的出行带来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能对九江城区一些主干道路面重新描绘交通标线,让司机行车方向更明确更文明。

2.前进东路修补,地面未及设置交通标线 网友反映:前进东路国棉二厂这一段,由于修补道路,把几个路口

(前进东路与木樨路、前进东路与濂溪大道)地面的交通标线也修没了,至今也没有人来修复,给行车带来很大不便,路过的司机大多是一脸茫然。

3.禁停区域希望清楚画上黄线 网友反映:城区道路甚至是主干道道路的交通标线都模糊不清,有些路口标线调整时标线被“涂改”得乱七八糟的,有时甚至停错车道。希望道路两侧如果是禁停范围,就请交管部门清楚地画在相关范围内画上黄线,不要留下“灰色地带”。还有部分禁停标牌有时“藏”在道路两旁的树叶里,不容易“找”到。

4.九江部分白实线施划不科学 网友反映:标线日久褪色模糊不清,毫不夸张地说,有的地方是实线还是虚线都难以分辨。九江部分白实线施划不科学、不可行。比如从烟水亭到南门口路段的右侧划了临时停车位,但行车道与临时停车位之间施划

了白实线!警察蜀黍是让我的车跳到停车位上去么?这样的情况市区随处可见。

日趋完善的道路交通环境给我们的出行带来很大方便,与此同时,交通安全同样不能被忽视,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上工夫,规范九江道路交通的同时,也为大家提供一个更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关于九江交通标线这些问题,你怎么看?还有哪些路段存在这些问题,如果你有好的意见或建议,可以扫描二维码跟贴参与讨论哦!



今日关注

聊城版“药神”案落锤,抗癌药之痛仍待疏解

山东聊城版“药神”案迎来转折。据山东省公安厅消息,对“聊城主任医师开假药”问题,24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依法对主任医师陈宗祥,以及转卖和帮助购买“卡博替尼”的王清伟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另据侦查,段某真自2017年11月以来,大量代购、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境外药品并从中间牟利,将案外处理。

依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卡博替尼”为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陈宗祥向患者推荐“卡博替尼”并列入医嘱,违反了《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但经多方查证,陈与药品销售人员并不存在利益关联。警方认为陈宗祥的行为虽属违法,但尚不构成犯罪;而王清伟应患者王某家属请求,转卖和帮助购买“卡博替尼”,

并从中少量获利。警方认为其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犯罪。有着最早引起公众关注的“我不是药神”原型陆勇案,和前不久的重庆版“药神”案的铺垫,这次聊城版“药神”案最终的处理结果,应该说算不上太让人意外。医师陈宗祥开的虽然是未经批准的“假药”,但“假药不假”,且初衷是治病救人,如果按照犯罪处罚,不仅有违“好人好报”的社会朴素正义观,也与相关法律追求的正义目的和罚当其罪的原则不符。所以,无论是基于社会期待,还是基于既有的法律精神,此一处理结果都堪称是兼顾人心与正义的期许。

不过,又一个“陆勇”被判无罪,并不能代表类似的现实纠葛就此彻底划上终止

符。这一方面是指现有法律对于“假药”的定义,是否能够“与时俱进”,充分照拂到现实情况?就拿多起“药神”案来看,未经批准而“入市”的“救命药”是否应该一律不加区分的打入假药之列?现实版“我不是药神”一次次上演,证明当前假药的法律定义与现实所存在的隔阂,恐怕已到了必须从制度上予以正本清源的时候。

包括此次的案件在内,多起案例中司法实务界的处理倾向,也为法律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了基础。既然相关司法常识已经越来越清晰并得到遵循,就没有必要再一次次在个案中去重复论证,就该形成一种判例示范效应,并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来从制度上巩固。这既能够减少同类案件处置上司法资源的非必要消耗和社会争议,

也可以让社会各方,从患者到“药神”,都形成较稳定的后果预期,于提升法律公信力和保障患者的“自救”权,都是双赢。当然,现实版“药神”案的根本症结,还并不在法律,而是大量癌症患者所面临的抗癌药之痛未能得到根本解决。这方面,近几年国家顶层设计层面也作出了明确的回应。如去年5月1日起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加了12种抗肿瘤新药;医保费用方面,17种国家谈判的抗癌药物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对合理使用的费用按规定单独核算保障……但就现实需求而言,还是远远不够。在继续推动进口药降价,探索开放仿制药生产和引进渠道之外,加速国产新药的研发“攻关”,缩小国内仿制药与国外原

研药在质量上的差距,以在源头上提升抗癌药的供给,还需要“快点,再快点”。根据2017年国家癌症中心最新数据:全国每天约1万人确诊癌症。抗癌药的供应短板,已成为必须直面的民生痛点。现实版“我不是药神”的不断复制,不过是此种现实之下的一种伴生现象。在典型案例所呈现的情法冲突之外,其实是无数家庭和学生所面临的抗癌药之痛。因此,又一起“我不是药神”案得到合理解决,固然让人欣慰,也期待相关法律和司法操作能够更完善更“接地气”,但在根本上,还是要通过多渠道的降价保供来进一步疏解当前社会的抗癌药之痛。当抗癌药的可行性不再是一个问题,类似的现实纠葛方有望彻底消弭。(朱昌俊)

“精神压迫致死”除了道歉和抚慰金还应有什么

陶崇园,生前是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的研究生,2018年3月26日在学校跳楼自杀。有网友发帖称:他之所以自杀,是因为“长期遭受导师王攀压迫,被迫叫导师爸爸、给导师买饭打扫卫生间、被导师阻止深造”等原因。

2019年3月25日,在陶崇园去世即将一周年之际,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王攀同意道歉,并支付抚慰陶崇园家属抚慰金65万元。

近年来,此类事情实在太多,且情形各异,让人有一言难尽的感觉。

首先应该明确,作为已经读完大学课程的研究生,不管是男性,也不管受到何

种“屈辱”,采取轻生的“回报”方式绝不可取。除说明自身懦弱、缺乏责任感外于事无补,且给家人带来无穷无尽的痛苦。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这类话不想再多说。想说的是,导师为何可以任性,且任性的范围和程度越来越厉害,那就得提一下目前通行的“导师制”。

早在十四世纪,牛津大学就实行导师制,其最大特点是师生关系密切。导师不仅要指导他们的学习,还要指导他们的生活。导师制与学分制、班建制同为我国三大教育模式,其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不科学的地方。但学生学习期间的表现结论,是否可以毕业,是不是要延期等等,基本上都是导师说

了算。既如此,学生们在读研期间除认真学习课程外,能做的恐怕就是老实乖巧,唯导师之命是从。否则,肯定“没有好果子吃”。

近年来,国内各高校都在探索研究生教育以外的高等教育也能建立一种新型的教育教学制度——导师制,以更好地贯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更好地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这种制度要求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但问题在于,如果缺乏第三方的有效监管,“导学”关系同样会被某些心术不正的导师利用。

不能不提的是,2014年厦门大学教授吴春明“诱奸女学生”丑闻爆出后,国内一些妇女组织、专家学者曾联名致信教育部,建议出台《高等教育学校性骚扰防治管理办法》,该部也于同年10月颁布被坊间称为“红七条”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禁止老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诚然,这可喜且必要。但对导师的监管不能仅靠这些大面上的文件,各高校应该根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便于操作、能够真正对导师的师德建设和行为规范起到约束作用的制度和措施。换句话说,“导师制”也须“关进制度的笼子”。比如,学习期间

导师让学生打扫办公室、拎包拿水,究竟可以不可以?如果有些学生自愿做这些事情,又该如何界定?再比如,聊天中说一些暧昧甚至挑逗之类的话但没有造成实际后果,该怎么判定性质,又该怎么处理等等。如此,才能真正把“导师制”也“关进制度的笼子”。

老师本就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导师自不待说。但导师也是人,其生活在纷繁的社会中,也会受到各种各样的诱惑,有时也难免犯错。建立并实施相关的制度,把“导师制”也“关进制度的笼子”,会起到相当的约束作用。这并非对导师的不信任,更非给导师头上套“紧箍咒”,而是对导师的一种爱护和帮助。(姚村社)

公立学校与高端民校的差异

最近一期《半月谈》刊文《公立名校缘何不如民办名校有竞争力》,文中说,在一些地区,于生源、教材难度、老师收入、各种考试竞赛、升学排名等等,公立学校已渐渐不如民办名校,许多民办学校的家长以及家长开始“鄙视”公立学校了。

然而,这不是很正常的事吗?

公立学校承担的是底线性质的公共服务,必须为辖区内民众提供平等服务。特别在义务教育阶段,理论上不能对符合条件的任何一个孩子说不。以前,公立学校也分等级,什么区重点、市重点、省重点、全国试点之类,然而近些年来,越来越强调划片区入学,现在已渐渐淡化。“议价生”“跨片招生”等情况,等级在逐渐还存在,却必定将越来越稀少。这一项改革,显然是支持者更多。

越是提供平等服务,强调“一个都不能少”,越不能在整个意义上保证各类考试、竞赛的成绩特别优异。在公共服务方面,我们强调每一个公民平等享有权利,但我们不能不承认每个人在特定方面确实有差距,智商、应试能力方面有差距,成长环境等方面也有差距。

与之相比较,尤其是目前较高起点的民办名校,人家既然有自由选择权,就将其发挥到极致,实行优中选优。譬如入学资格考试,不仅要考学生,还要考家长,家长不是大学生的不招,长期不在家的不招。我们湖北省荆州市并不是一座很大的城市,上述种种却已经实际发生在我们身边。

在我们的荆州,如果学生的“调考成绩”在35分以下,算绝对差生,会导致学校考核时

被重点扣分。这样的学生,公立学校里或多或少会有,但高端民校里不太可能。因为他们基本不会被高端民校录取,即便录取后也会很快被清退。无论不能被高端民校录取或是被清退,都会去公立学校读书,后者还不能说不好。

公立学校也不可能跟高端民校比财力。我们强调增加财政投入,但落实到每一个学校,纵然在城区的学校,充其量是一个正常支出的水平。然而,众所周知,在公共环境中,女性和小孩的钱最好赚。在公共服务中,高端民校已不算难进后,民办学校早已远离了低起点、低收费的打工子弟学校模式,开始奔跑在高产出、高收费的道路上。其中,高端民校一学年收几万、十几万学费不算稀奇。你可以自嘲说这样的学校不是

一般工薪族读得起的,然而,人家并不对你承担有义务,根本没打算教你家的孩子,却是冷冰冰的现实。日久天长,强者更强。高端民校的经济实力会越来越强,而有钱好办事,各种软硬件设施会越来越越好,教师待遇会越来越越高。

因此决定了:公立学校肯定考不过高端民校。未来的名校,所谓“长春藤学校”,大半都会是高端民校。这暂时还只是在大城市明显,未来必然向中等城市蔓延。但无论高端民校发展得多好,它们也不可能面向全社会提供无差别的服务,这是改变不了的事实。

既然民校只提供选择性服务,在任何国家,它们都不可能是教育的主体,只是辅助。尽管只是辅助,它们也实实在在地提供了高端服务,尽可能地开发了部分学生的特长,为

充分释放其天赋才智打下了基础,对于社会是极有益处的。受种种客观条件限制、引导,目前的高端民校可能也以应试成绩为切入点,但它们一定会渐渐趋向精细化,趋向全方位地发掘学生的特长,且在相关方面提供越来越越好的教育。

教育的主体必然是公立学校,过去、现在是在,未来也一定是。在个性化、拔优等诸多方面,公立学校渐渐比不过高端民校是客观因素使然,但并不影响其主体地位。呼吁规范财政收支,增加教育投入,强化公立学校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保证教师待遇,在克尽公共责任,为社会提供平等服务、无差别服务的基础上,尽可能强化特长教育,意义深远。

公立学校与民校,因此而长期共存,相得益彰。(许斌)

直抒己见

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的意义

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即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上述出入境证件,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在信息互联互通的条件下,各类证件的办理可以不受地域障碍影响,随时随地办理,将会替很多群众克服办证、补证的问题,带来极大的方便和实惠。政府的服务也会因此备受称赞。这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是不可拖延和迟滞的机会。基于此,哪些政府部门需要跟进,请自我检查、对照,千万别落后了。(王甄言)

“特价机票可退”开了个好头

3月31日起,国航国内机票退改手续费将实行“阶梯费率”。至此,国内四大航空公司以及首都航空、春秋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全部开始执行新政,此前饱受争议的特价机票将可以退票或者改签。在当今高铁和公路客运日益强大的时代,各客运部门都不能有一家独大或垄断经营思维,都有必要在做好服务上下力气做文章。做足服务课,争取乘客更满意。可以说服务无止境,关键在用心,是否真做、实做,做到位,这也是促进行业做大做强秘诀,别无他选。(陆敬平)

岂能将失独家庭列入“扫黑除恶”

3月26日,多张名为“扫黑除恶十类重点工作”的展板图片在网上流传,展板罗列的十类工作中,“失独家庭成员、重症精神病患者等重点监管对象”赫然在列,引发热议。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陈剑光解释,出现这样的描述是“工作的失误”。而失独家庭是失去了独生子女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和黑社会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这两者怎么能联系在一起呢?工作失误怎么能出现如此荒唐的事情?对此,必须严肃处理,不能任凭其以一句轻巧的工作失误蒙混过关。(张友宏)